**东莞市莞城街道第二教师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第二教师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DGGC-CZ-20211101

**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磋商邀请函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一、说明 9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9

2．定义 9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9

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9

5．磋商费用 10

6. 联合体（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则适用本款） 10

二、磋商文件 11

7．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1．响应文件格式 12

12．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2

13．报价说明 13

14．货币 13

15．磋商有效期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16．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3

1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

五、磋商与评审 15

20．磋商 15

21．磋商小组与评审方法 16

2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7

24．磋商过程的保密 18

25. 采购相关政策 18

28．实质性变动的权利 22

六、合同的授予 22

29．合同授予标准 23

30．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3

31．合同的签订 23

32．履约保证金 （如本项目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要求适用本条款） 23

33．融资 24

八、询问、质疑、投诉 24

34. 询问 24

35. 质疑 24

36. 投诉 25

37.串标 25

九、其他 25

38. 适用法律 25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25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2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76

一、 商务需求 76

二、 技术用户需求 7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磋商邀请函

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以下简称“莞城招投标所”）受东莞市莞城房地产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东莞市莞城街道第二教师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国内供应商参加。

注：本项目由东莞市莞城街道第二教师村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委托东莞市莞城房地产管理所办理采购流程。采购程序完成后，由业委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第二教师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采购编号： DGGC-CZ-202111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59229.61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18578.15元，工日人工费总额：460442.3元。

2.采购内容：小区室外景观路灯改造、小区道路修补及露天车位改造、小区绿化及室外景观改造、小区出入口保安亭改造、增设遮阳雨蓬、铺设空调冷凝水排管、天面雨水管维修等，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及预算书要求施工。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3.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磋商时还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3.1.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活动。

3.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不需要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5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报价。

3.6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类。

3.8 其它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有效期内）；3、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以上资格（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4.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021 年11月20日至 2021 年11月26日。

5.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时间： 2021 年11月22日至 2021 年 11月 26日，每天上午 8:30:00至12:00:00，下午 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高第街5号市民广场北楼7楼）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所需资料：（1）登记表。详见后附件格式“5.5、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2）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必须有法人签名或盖法人章，附报名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不用出具委托书）。（3）《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免费获取

已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而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6.履约保证金收取： 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

7.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2021 年11月30日08:3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会开始时间： 2021 年11月30日09:30。

8.提交响应文件地址：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高第街5号市民广场北楼7楼）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并附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

**报价事宜：届时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不接受其响应文件。**

9.莞城招投标所、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10.莞城招投标所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11.本项目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东莞市莞城街道门户网站（http://www.dg.gov.cn/guancheng）。

12.有关本次采购之事宜（包括询问、质疑），可按下列形式查询：

12.1采购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房地产管理所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光明路14号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 0769-22210212

1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高第街5号市民广场北楼7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203389

13.采购人 不 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东莞市莞城街道第二教师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1.2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采购预算：￥2159229.61元。

2．定义

2.1采购人： 东莞市莞城房地产管理所 。

2.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日期：指公历日。

2.5时间: 指北京时间。

2.6合同:指由本次磋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磋商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强制采购清单品目范围内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打星号部分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截图(查询的证书编号与响应文件提供的认证证书编号应一致)。**

4.4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5验收。

4.5.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5.2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5.3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一切与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5.2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莞城招投标所、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3莞城招投标所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6. 联合体（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则适用本款）

6.1联合体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6.1.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6.1.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1.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1.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1.5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

7.1.1 磋商邀请；

7.1.2 磋商须知；

7.1.3 合同书格式；

7.1.4 用户需求书；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莞城招投标所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莞城招投标所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10.2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1．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供应商不得随意删减文件格式内容。

12．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2.1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响应文件，并附响应文件电子版。**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签名或盖私章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加盖私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响应文件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法定代表人若委托其他人员作为磋商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加盖私章）。

12.3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多个包组进行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或者将所投包组的内容在同一套响应文件编制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各包组的磋商内容。

12.4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非磋商文件该处特殊要求）均应加盖联合体主体的公章，否则认为**无效响应文件**。

12.5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2.6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莞城招投标所、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7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3．报价说明

13.1本次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13.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3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4．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须加盖采购人公章）递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私章）或授权代表签名（私章）。

16.2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采购编号： ；

(2)项目名称： ；

(3)供应商名称: ；

16.3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标记和密封的，莞城招投标所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7.2莞城招投标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7.3防疫期间供应商请务必符合相关防疫进场规定。供应商进入莞城招投标所场内人员须符合以下要求：1.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2.近14天内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3.近14天内无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4.进入城招投标所场内自觉佩戴口罩；5.递交投标文件和完成开标会后将迅速离场，不在场内逗留。如供应商弄虚作假规避检查或违背上述要求的，其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莞城招投标所将拒绝接收。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莞城招投标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外，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19.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五、磋商与评审

20．磋商

20.1莞城招投标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0.2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0.3 磋商会程序：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二轮及以上轮次的磋商。

第三阶段：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承诺，包括：最新方案、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等。除非磋商文件需求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未超过预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磋商会由莞城招投标所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磋商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0.5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0.6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提交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

**（4）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带“★”要求的（如项目有）；**

**（6）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磋商方案是可选择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7价格审查：磋商小组在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后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被认定无效响应文件。**

20.9莞城招投标所对磋商会全过程进行记录，其中《磋商记录表》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1．磋商小组与评审方法

21.1磋商小组

21.1.1磋商小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21.1.2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1.1.3磋商小组将以供应商的签到先后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21.1.4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1.1.5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件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私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盖私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盖私章）并附身份证明。

21.1.6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对通过详细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磋商报价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将校核后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2.2评审原则

22.2.1评审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2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审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

22.3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磋商过程的保密

24.1接受磋商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被拒绝。

25. 采购相关政策

25.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5.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下列情形的供应商予以价格扣除：

25.4.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0%。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5.4.2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0%。

25.4.3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须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或以上，且须在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书面约定，其价格将给予3%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3%。承接服务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章25.4.2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5.4.4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时，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须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且须在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书面约定，其价格将给予3%的扣除，即：评标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25.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即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6.评分标准

（1）价格分值（满分 30 分）

供应商最后报价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价）×价格分值

评审价：按磋商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商务技术分值（满分 70 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参考 |
|
| **（一）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 1 | 企业资质（2分） |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得1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得2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项目业绩（13分）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合同价超过100万元（含）的市政公用类或园林绿化类工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7分；超过200万元（含）的市政公用类或园林绿化类工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材料不得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相关工程任一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业绩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 |
| 3 | 企业认证（5分） | 1. 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得2分，四星级（含）以下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没有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以http：//www.cnca.gov.cn/为准，证书必须处于“有效”状态。 |
| 4 | 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10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下列资质或证书：1.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市政公用类或园林绿化类工作经验，并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市政公用类或园林专业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工作经验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与客户的服务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人员工作经验信息。以上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二）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 1 | 对项目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和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进行评分：1. 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全面准确，且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全面、准确，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2. 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比较了解，且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3. 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一般，且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基本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4. 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较差，且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不够全面，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5. 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
| 2 | 施工组织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分：1. 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保障措施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5分；2. 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对施工难点有较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保障措施较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3分；3. 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性一般，对施工难点的建议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可靠性、经济性、安全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4. 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性差，对施工难点的建议合理性差，保障措施可靠性、经济性、安全性、可行性差，得1分；5. 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
| 3 | 施工进度计划（5分） | 根据供应商的进度计划进行评分：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5分；2. 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可行，能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可行，得3分；3. 关键线路准确性一般，计划编制合理性一般，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4. 关键线路准确性差，计划编制合理性差，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差，得1 分；5. 无相关计划不得分。 |
| 4 | 质量控制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针对性强，得5分；2.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实际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3分；3. 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性、针对性一般，得2分；4. 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性、针对性差，得1分；5. 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
| 5 |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得5分；2.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得3分；3.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合理性一般，采用规范较准确，得2 分；4.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合理性差，或未能正确采用规的，得1分；5. 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
| 6 | 售后增值服务（满分15分） | 供应商在原有缺陷责任期上每无偿增加6个月得3分，最高6分。供应商在原有绿化养护期上每无偿增加3个月得3分，最高9分。附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7.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如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3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8．实质性变动的权利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六、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之。

30．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1莞城招投标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

30.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31．合同的签订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监督部门进行备案。

32．履约保证金 （如本项目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要求适用本条款）

32.1成交供应商应按第一章磋商邀请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33.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八、询问、质疑、投诉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莞城招投标所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莞城招投标所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附件。

34. 质疑

34.1磋商文件在指定的4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质疑函。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内容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向采购人或莞城招投标所提出。

34.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质疑函。

3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对同一采购程序分次提出质疑的，以法定质疑期限内最后一次提出质疑的时间作为函件签收时间并以最后一次提交质疑函的内容为准。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 投诉

供应商对莞城招投标所或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九、其他

37. 适用法律

莞城招投标所、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8. 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莞城招投标所。

附件1：

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_\_\_\_\_\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_\_％数额为\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币种为\_\_\_\_\_\_\_\_\_\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 东 省 建 设 工 程**

标 准 施 工 合 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莞城街道第二教师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八十号

工程内容： 第二教师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小区室外景观路灯改造；2、小区道路修补及露天车位改造；3、小区绿化及室外景观改造、绿化土地硬化改建露天车位；3、小区出入口保安亭改造、增设遮阳雨蓬；4、铺设空调冷凝水排管、天面雨水管维修等，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及预算书要求施工。

工程规模： 详见设计图纸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第二教师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小区室外景观路灯改造；2、小区道路修补及露天车位改造；3、小区绿化及室外景观改造、绿化土地硬化改建露天车位；3、小区出入口保安亭改造、增设遮阳雨蓬；4、铺设空调冷凝水排管、天面雨水管维修等，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施工设计图及预算书要求施工。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

（小写）：￥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六、支付方式**

1、承包人完成合同总工程量60%后，发包人需支付不少于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投资审核中心、财审部门按规定审核结算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即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3、承包人应当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供书面请款报告、税票及相关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4、承包人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均支付至本合同尾部列明的银行账户，如承包人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承包人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发包人付款需经投资审核中心、财审部门审核的，审核期间，付款期限顺延，不得视为发包人付款逾期。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2、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莞城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日起 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10 发包人，又指本合同的“甲方”。

1.11 承包人，又指本合同的“乙方”。

1.48 本款索赔的要求和项目增加“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或“赔偿金”。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1.55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 %。上式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1.56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1.57 施工标准工期是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计算确定；标准（定额）工期文件是造价咨询文件的一部分。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及其附件）；

(8) 图纸；

(9) 承包人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 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3 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5.3 变更的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变更内容确定后 7 日内；

（2）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6套，电子版1套；

**6、通讯联络**

6.2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 收件人： 邮编：523000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特快专递、挂号信

**7、工程分包**

7.2 （3）本工程严禁转包，如中标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招标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对中标人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对于部分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1）必须在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15天内向招标人提供三家及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供选择，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分包；（2）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7天内向招标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3）中标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处予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若中标人未经招标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招标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中标人仍不整改，则招标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并处予被分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按《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市场规范建筑劳务分包的通知》（东建[2006]21号），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东莞市住建局备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

7.4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无**

7.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7.5.1 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将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7.5.2 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采购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7.5.3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时，承包人作为总承包人，其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承包人报送。

（6）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7）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承包人交工的证件。

（8）承包人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承包人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在承包人没有履行赔偿时由发包人处理，处理结果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承包人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9）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协助配合甲供设备进场时在工地现场内的卸车、吊运、搬运、移接收、保管和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10）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原则上各分包单位负责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清运，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11）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承包单位按施工图纸要求在路面及桥涵等处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按规范和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

（12）承包人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承包人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总承包人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13）总承包单位用于本工程的安全防护设施（含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管、临边维护等）及公共区域的照明必须保证能正常使用，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4）承包人还应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装修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幕墙工程、高低压配电、 市政给水开口、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的统一报建或报装、验收并取得合格证及交工工作。

7.5.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总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再向专业承包单位收取有关总包费用。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挥和协调，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可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协调确定，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处罚。承包人应按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扣除。

**9、招标错失的修正**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2）出现第68.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1条和第73条约定的重大漏项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71条和第73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第（4）项：

（4）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整条更改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

（1）如投标报价书中有算术性误差或既有算术性误差又有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对投标报价书已调整并到住建局备案的，结算按已备案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书执行。

（2）如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算术性误差但有不平衡报价的，无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是否对投标报价书进行调整，均要严格执行合同有关不平衡报价的结算条款约定。

（3）如投标报价书中有算术性误差，但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没有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调整后没有到住建局进行备案，设计变更或签证导致的所有增减工程均按最高报价值（无最高报价值的按审定预算）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相应的中标下浮率计算。

（4）为了统一做法，减少结算合同纠纷，本项目对算术性误差的条款作如下约定：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如发现算术性错误按如下原则修正：

①如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出现算术性误差且算术性误差大于等于1%（包括：清单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的合价出现计算错误的；计费程序中出现计算基数错误的；计费程序中基数乘以费率出现计算错误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价累计再加上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得总价与报价总价不相等出现计算错误的；规费和税金没有按规定费率计算）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一般项目费、措施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均按最高报价值（无最高报价值的按审定预算）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相应的中标下浮率计算，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单列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单列费的最高报价值]\*100%。

②如投标清单报价出现算术性误差但算术误差率小于1%，原则上不用进行修正，如单价出现明显点错小数点等错误，以总价不变修正单价。

③如投标清单报价无算术性误差，只是出现投标误差（即中标价与清单报价总价不相等），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一般项目费、措施其他项目费等均按投标报价乘以投标调整系数计算，投标调整系数=[1-中标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单列费）/含税投标总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单列费）\*100%]。

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2.4款规定执行。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监理合同规定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造价咨询合同规定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本合同第 25.2款的规定执行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对于已具备施工条件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先行开工建设）；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7天，规划红线旁；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工作委托承包人负责；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6)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中标后 7 日内，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完成；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项中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项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8条执行。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补充：还包括提交工人工资费用报告及支付申请。

（5）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本款第（6）项内容更改为：

（6）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本款文末增加第（11）项：

（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付的其他责任：

①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市政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自行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方案审批手续（特别是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交通疏导等方案审批），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地（包括水泥稳定混合料搅拌站场地和因施工需要使用的场地），具体租地费用、场地围护费用、场地平整费用、场地内地面硬化（不包括水泥稳定混合料搅拌站场地地面硬化费用）及绿化费用、场内青苗补偿费用等由中标人现场踏勘后自行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一次包干，招标人不再另行增补费用。因中标人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但本标段范围以外的场地作为搭建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的，必须经过招标人的批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如须使用时，有权提前30天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搬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使用有关材料。

⑤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发包人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按上述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投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

⑥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⑦承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

⑧承包人须接通建筑物的雨水到雨水井、接通建筑物的污水到化粪池及从化粪池到道路污水井。

⑨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其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

A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或工程施工需要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损坏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A2、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泥土杂草灌木等垃圾外运；

A3、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遗弃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

A4、承包人负责项目扬尘治理所需的所有设施和设备，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的各项规定，包括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应设置硬质、连续的封闭围挡等。

A6、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关于公布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工程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东建市〔2016〕81号）的各项规定，做好实名管理信息、现场管理、工资支付及接受监督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开工前须按规定要求做好“劳务人员实名制”有关工作、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完成进场工人个人信息录入并与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在申请工程各阶段分部验收申请时需将上一阶段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资料上传到“东莞市建筑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中等。

A7、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

A8、土方、商品混凝土运输的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A9、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A10、在移交前，中标人必须负责每月清理管道和井内的垃圾、清淤等以及设备的定期日常维护工作，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中标人不定期及时地进行清理、维护，招标人将自行找第三方公司清理，产生的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A11、本工程的建设场地红线以外的三通及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施工用电电源挂设到工地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供水源接到施工现场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A1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1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办公室、工棚、材料设备仓库等施工临时设施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A14、承包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有责任探明红线范围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并且要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未探明情况而擅自施工或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15、承包人必须充分估计工程施工期间因赶工、窝工所带来的费用风险，因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6、承包人为满足施工需要而新修建、改建或扩建的施工便道的建设费用、安全防护及其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必须进行维修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尘，施工车辆进出场应设置专用洗车槽，若对道路造成污染，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7、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18、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号文）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A19、施工期间临时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及保管及保养的费用、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总体布置须经甲方同意或由甲方指定地点。

A20、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单列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至少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包括施工现场杂草、建筑垃圾的清理、打桩余泥必须脱水外运） 、设置砖砌围墙或标准铁制围护、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在施工范围内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规定，并应按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有关费用计入总包干费用中，结算不做调整。本工程范围内建（构）筑物工程中的土方挖运、回填和余土清运，原有道路及现况建筑物地面残留基础的拆除清运、原有管线拆改等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只负责协调管理。

A21、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A22、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23、工地临时用房要求砖砌筑或组合活动板房，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及临时占用道路由承包自行联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A24、中标人施工过程中需要按规定设置临时围挡，且临时围挡需悬挂公益宣传广告。

⑩其他要求：

A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产品上要求有产品商标。

A2、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A3、承包人消防施工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消防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A4、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若发包人另需增加，承包人无条件提供。

A5、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

A6、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A7、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办理施工许可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提交办理施工许可时承包人所需提交的所有资料，并派出专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予办理付款；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罚。

A8、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关于印发“东莞市整顿和规范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建[2005]20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10]4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A9、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明细表所列的为乙供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乙方将该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招标人审定。表中未列明的由中标人自选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乙方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报设计、监理、招标人审定后方可采用；

A10、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施工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场地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应该围闭。

A11、施工管理，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安全帽 （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全帽，并标示中标人名称），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现场管理中本工程要求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A12、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及《工程施工廉政协议》。

A13、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土石方外运必须由取得建筑垃圾专营资格的单位承运。

A14、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若发包人已按合同拨付工程款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工人未领到劳动报酬所造成的投诉上访至管理部门事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其他项目未结算工程款中直接划拨或扣除。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扣除相应款项，不提出任何异议。

A15、不得因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争议而擅自停工，若停工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A16、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尽量减少施工给市民带来的不便，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招标人实际，制定本细则，内容和要求如下：

第一条 环境卫生：

1、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等杂物，保证现场清洁卫生；

2、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运送土方、沙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对散落地面的要及时清扫洗，保持道路清洁；

3、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

4、现场工人生活区、材料堆放加工预制场地和主要临时道路要硬化，施工场地排水系统应完善，所有卫生间要加设化粪池处理，确保污水不随处排放。

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负责将场地清理干净，否则视为未完工。

第二条 施工安全：

1、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颜色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施工队技术人员戴白色安全帽，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上应标明单位名称；

2、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3、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4、挖掘作业时，中标人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5、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讯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6、施工工棚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7、承包人为工人购买人身商业保险，确保工人人身安全，工人在施工工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赔偿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工地宣传：

1、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宣传标语，标语书写要规范、悬挂要整齐；

2、施工场地每标段要在显眼地方设置三至五块标段公示牌，公开工程名称、标段起止桩号、开工和竣工日期、设计人、中标人及法人代表、建造师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项目总监、项目组组长及投诉电话等内容；

3、工地办公室要统一悬挂有关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4、中标人要加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培训，组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者才能上岗作业。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整条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1、发包人的工作人员；2、发包人的雇员；3、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4、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补偿给承包人。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处罚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处罚”。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建造师，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招标人认为该承包人代表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的。

承包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其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建造师。后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建造师的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于受理。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调整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出，否则相关指令无效。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

(2)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由监理人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24.3（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无。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2）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2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的约定：无。

**27、承包人劳务**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建造师、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7.9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8、工程担保**

28.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金额为：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第一阶段（大写） （小写 元 ）**

**第二阶段（大写） （小写 元 ）**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第一阶段：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第二阶段：第一阶段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期满前。

■ 其他说明：非发包人原因，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履约保函及签订施工合同的，将视作承包人自愿放弃承包本中标工程。

28.2 本款更改为：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必须办妥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必须在到期前15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提取履约保证金。

28.4 本款更改为：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28.5 本款删除。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无

**31、不可抗力**

31.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6级以上的地震；

②8级以上的持续2天的台风；

③250mm以上的持续24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4）项。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本款文末增加“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 具体做法执行《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的规定执行。按《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计算的工伤保险已含于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的15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款更改为：1、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完后7天内，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的人员、施工机械进场准备施工，逾期未进场按30000元/天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无。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工期完成之日是指完成该工程合同内总工程量100%之日。

注：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本款更改为：

当第36.3款所述的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如果承包人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发包人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天数达到1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承包人除全额退还已付款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标准。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金额为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至合格。经一次返工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或者经过两次及以上返工仍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全额退还已付款外，还应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承包人应在原地形破坏前对地形进行复测，如果与原地形测量资料不符，必须提交书面的复测成果，发包人收到成果后3天内组织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原地形测量单位进行地形复核，如果原地形被破坏，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工程量。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材料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 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1、装饰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2、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 （东建[2004] 75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 （东建[2005] 45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4）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材料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办理临时设施占地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 42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

**58、竣工验收**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其范围包括：

(2) （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其范围包括：

58.9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58.10 竣工清场及相关费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8.11 缺陷责任期满时施工队伍撤离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61、工程量**

61.2 清单的工程量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68条和第78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7 本款更改为：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本款更改为：

除按照第69条至第73条、第76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本条文末增加第62.9款：

62.9 工程量计价支付参照《市财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关于明确结算审核中算术性误差及不平衡报价处理方法的通知》（东财投审〔2014〕73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办理。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0 元。

**65、暂估价**

65.1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招标暂估价项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无。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 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元。（注：若不填具体金额则视为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二~千分之一）。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3%，即 元；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2%，即 元；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1%，即 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物价涨落事件；

□ 其他调整因素：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整条更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根据图纸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整条更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不符，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承包人必须按实际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70.3调整价款的方法

整条删除。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整条更改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缺项漏项属于重大漏项事件的，该清单缺项漏项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由招标人予以补偿。相关定义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执行。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整条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1款的约定执行。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1款的约定执行。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变更为：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73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项工程费：

（1）工程变更属于第71条、第73条规定情况的，按其规定调整；否则按以下规定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本工程的中标下浮率详见专用条款第1.55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财审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变更为：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指含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下同）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措施项目费（含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化时，可按实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单价执行。除单列的措施项目外，其他可调整的措施项目应结合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的让利率进行确定。措施让利率=[（1-（单位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值-单列措施项目费）/招标控制价公布的单位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单列措施项目费]×100%。措施费让利率应以单位工程的专业分别单独计算。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以下情况外，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①出现增减单位工程或加层、减层的，按有关规定调整单列费，其增减费用以招标时不含单列费的招标控制价加上新增项目的预算造价形成的总价款对应的单列费率计算，再扣减招标控制价已计算的单列费；

②现场围挡的结算方法，按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除上述两点约定外，其他变更增减工程涉及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均不作调整。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本款修改为：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如果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以A表示）比公布的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以B表示）超出-C1%（-C1%=-15%-中标下浮率×85%）或+C2%（+C2%=15%），即A＜B×(1-中标下浮率)×(1-15%)或A＞B×(1＋15%)均视为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

本工程的中标下浮率详见专用条款第1.55款。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 对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项目，若A＞B×(1＋C2%)的，单价按投标报价A计算；若A＜B×(1-C1%)的，单价按B×(1-C1%)进行调整计算；

2) 对于工程量变更增加的项目，若A＞B×(1＋C2%)的，单价按B×(1＋C2%)进行调整计算；若A＜B×(1-C1%)的，单价按投标报价A计算。

增加72.6规费的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含防洪工程维护费等）、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2）税金按实结算。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属于重大漏量事件的，工程量偏差参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执行。

（2）不符合本款第（1）项规定条件的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3.1款的约定执行。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3.1款的约定执行。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76、物价涨落事件**

合同通用条款第 76条中的全部内容更改为：

物价涨落事件按照东财 [2014]499号《关于市财政投资项目执行新的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方案的请示》的相关规定执行。

76.1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投标当月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且符合第 76.2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6.2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当月信息价（下称 “动态价”）波动幅度超过投标当月《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下称 “基准价”）的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Pi=∑Pi[A+B1×（Fi1/Ti1+Ci1）+B2×（Fi2/Ti2+Ci2）+…+Bn×（Fin/Tin+Cin）-1]

△Pi—第i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i—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定金额）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n—各可调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i1、Fi2、…Fin—各可调子项的第i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i1、Ti2、…Tin—各可调子项的投标当月价格

Ci1、Ci2、…Cin—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76.3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 1、人工（含机械人工）； 2、水泥；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 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 6、沥青； 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 9、管桩（含方桩）； 10、钢筋（含钢铰线）；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 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76.4各可调子项权重B1、B2、…Bn和定值权重 A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一）权重计算

1、可调子项权重的计算：某可调子项权重 =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项总造价÷最高报价值总造价（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及暂定金额）确定。

举例、如：

B人工=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及暂定金额）；… B…=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及暂定金额）

2、定值权重（ A）的计算定值权重（ A）=1-∑可调子项总价 /上述最高报价值

3、上述可调子项的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二）本工程各可调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1、人工（ ）%；

2、水泥（ ）%；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 （ ）%；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 （ ）%；

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等) （ ）%；

6、沥青（ ）%；

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 （ ）%；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 （ ）%；

9、管桩(含方桩) （ ）%；

10、钢筋(含钢铰线) （ ）%；

11、钢材（ ）%；

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 （ ）%；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 ）%；

14、定值权重（ ）%。

76.5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i和Ti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i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投标当月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 “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 ”发布的 “转窑水泥 42.5（R）”价格；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 “造价信息 ”发布的“砂（中粗） ”价格；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 “造价信息 ”发布的 “碎石（普通综合） ”价格；

5、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 “造价信息 ”发布的 “加气砼砖（综合） ”价格；

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 ”发布的 “厂煮（商品）沥青 ”价格；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 “造价信息 ”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 SBSAC-20I”价格；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 “造价信息 ”发布的“泵送砼C25普通砼”价格；

9、管桩（含方桩）采用 “造价信息 ”发布的 “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10、钢筋（含钢铰线）采用 “造价信息 ”发布的“钢筋φ 10—φ 14螺纹”价格；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 “造价信息”发布的“热扎厚钢板6.0～7.0厚”价格；

12、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 “造价信息 ”发布的“铜材”价格；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 “造价信息 ”发布的“柴油”价格。

76.6风险系数Ci及价格指数Fi/Ti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 5%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 Ci及价格指数Fi/Ti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当0.95İFi/Tiİ1.05时，Ci取值为0，同时Fi/Ti取值为 1。

（二）当Fi/Tiı1.05时，Ci取值为－0.05，同时Fi/Ti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三）Fi/Tiİ0.95时，Ci取值为+0.5，同时Fi/Ti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76.7计算细则：

（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i是指报送给发包人（财政部门）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二）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如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 ,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三）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 =合同价 /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投标当月计价时点计算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

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 1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五）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 =合同工期天数 +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六）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1、承包人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份调整价差计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及相关依据报监理工程师审核；

2、监理工程师在2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移交发包人审核；

3、财政审核结果作为调整价差支付依据。

（七）按调差公式计算的 “需调整价格差额 ”已包括了税金、规费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2款更改为：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2）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 不支付利息 。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 ，其支付办法及低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79.4 预付款低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低扣方式：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范围详见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东建[2008]3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及东建价〔2010〕4号《关于执行2010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组成与计算问题的通知》。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金额为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于施工企业进场施工30个工作日内支付50%；按工程进度同期支付至80%；监督部门发出终止安全监督通知书，经监理单位核实无安全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审核后支付剩下的20%，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本款更改为：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承包人完成合同总工程量60%后，发包人需支付不少于合同款的30%；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本款更改为：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第 62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合同总价的 0.3%）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81.3 进度款支付

（1）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投资审核中心、财审部门按规定审核结算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进度与本条款付款期限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适用本条款。

（2）本工程中的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其中减少工程的工程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先行扣减；增加工程的工程款支付参照东府[2003]126号文件和东府办复[2013]461号文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所有调整合同价款中属增加工程部分的，均按初审金额的 **50%** （预结算初审单位为发包人，终审单位财审部门）与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97%。

（3）关于单项工程设计变更的报审和审批具体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4）本工程中的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其中减少工程的工程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先行扣减;所有调整合同价款中属增加工程部分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

（5）上述工程款（含增加工程款）的剩余部份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提交请款报告30个工作日内付清。

（6）为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付款，每期项目款支付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开票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承包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可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该期项目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合同条款中，支付项目费用所规定的工作日时限，均指发包人的审核天数，不含财政及其相关部门的审核天数。进度款支付如因承包人资料问题或财政部门等政府部门审核进度问题而推迟支付时双方免责。

（8）发包人将本工程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到承包人的企业基本账户（说明：承包人必须提交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证明），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给发包人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发包人验证无误后方可付款。

本工程的企业基本账户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9）按东建[2006]7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东建市[2017]30号）、《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东人发[2017]104号）的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及分账管理和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如有新规定，以广东省或东莞市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为临时账户、专用账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① 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②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③ 工人工资专户的开户名必须包含工程名称，同时也应符合银行的有关规定，建议的开户名格式为“工程名称”、“工程名称+工人工资专户”、“中标人公司名称+工程名称”及“中标人公司名称+工程名称+工人工资专户”。若发生因银行对开户名的字数有限制等原因，导致银行无法开具包含完整工程名称的工人工资专户的情况时，中标人需及时和发包人沟通以确定工人工资专户的开户名。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

帐 号：

开户行：

④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尚需按东府办复【2013】461号文的规定执行。

⑤ 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东建[2006]7号文、东建价[2016]6号文、东建市[2015]90号文及东人发[2017]104号文的规定执行。

⑥ 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不低于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9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81.2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 / 元。

81.7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

81.8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按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对发包人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10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业主核实后，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5）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8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其他未尽事宜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 其他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 其他方式：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

本款更改为：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42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4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0个工作日内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 工程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合同解除的支付**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82.4款或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提供。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

94.2 正本一式 七 份，发包人 三 份、承包人 两 份、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代理各持 一 份。

**96、其他条款**

96.1 同履约期间，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合同履约期间，出现减少工程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减少工程价款，作为核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核减支付。

96.2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96.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96.4 由于从2016年5月1日起，实施“营改增”政策，本次招标及施工过程中，凡与“营改增”相关文件有冲突，以最新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96.5 本工程执行《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898号），凡与“税改”相关文件有冲突的，以最新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96.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对渠道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如有损坏，承包人必须将其修复完好。

96.8 承包人应在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前，应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 2017]104号）规定缴存用于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的专项资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的缴纳比例、缴纳方式、和保证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 2017]104 号）规定执行。

96.9 补充条款：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具备承包本工程资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2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2）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2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3）承包人拒绝维修、不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在合理期限内没有维修好的，均属违约，承包人应当立即更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且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轻微违约的，承包人应当立即更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且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重大违约（即根本违约）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2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5）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赔偿的费用是指发包人因承包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为此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查询费、律师费、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在内全部费用。

（5）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或解除时，除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处理之外，如有未完成的工程或完工不能通过验收的部分，且相应款项已经支付的，则多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均应返还发包人。

（6）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对承包人不同违约情形规定有不同违约责任的，需累加适用。

（7）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以未付款金额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8）涉及工程量变更的，必须经发包人确认为有效。经监理人确认但未经发包人确认的，为无效。

96.10 合同附件

（1）附“工程质量保修书”1份。

（2）附“廉政合同”1份。

（3）附“中标通知书”1份。

（4）附“招标文件”1份、补充通知（如有）。

（5）附“投标文件”1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如有）。

（6）附“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1份（如有）。

（7）附“履约银行保函”1份。

（8）附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1份。

（9）附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专户开户资料。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 **商务需求**
2. **项目内容**
	1. 购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第二教师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 建设单位：东莞市莞城街道第二教师村业主委员会。

本项目由东莞市莞城街道第二教师村业主委员会委托东莞市莞城房地产管理所办理采购流程。采购程序完成后，由业委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

* 1. 采购项目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承办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1.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159229.61 元。
	2. ★工期：施工期为90天，供应商应做好工期安排，满足工期需求。
	3. ★绿化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期不少于90天，其他工程缺陷责任期不少于1年。实际绿化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书计算，无偿延长的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不影响合同进度款支付及结算，质保金支付需待缺陷责任期满（含无偿延长期）支付。
	4. 服务地点：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八十号。
2. **合格供应商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3.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磋商时还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不需要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5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类。

3.8 其它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有效期内）；3、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以上资格（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1. **报价要求**

4.1 报价要求：报价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可保留两位小数），所报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4.2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包含项目前期调研费，现场勘察费、资料收集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雇员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造价为准。

1. **付款方式**

5.1 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总工程量60%后，发包人需支付不少于合同款的30%。

5.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绿化养护期满后，经由投资审核中心、财审部门按规定审核结算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

5.3 中标供应商应当至少提前30 个工作日，采购人提供书面请款报告、税票及相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5.4 采购人付款需经投资审核中心、财审部门审核的，审核期间，付款期限顺延，不得视为采购人付款逾期。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规定扣罚。

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签约合同工程预算价的 5%，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
2. **项目工程预算清单**

以财政部门审查后的工程造价预算为准。

1. **技术用户需求**
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第二教师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八十号
	3. 工程内容：第二教师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区室外景观路灯改造、小区道路修补及露天车位改造、小区绿化及室外景观改造、小区出入口保安亭改造、增设遮阳雨蓬、铺设空调冷凝水排管、天面雨水管维修等，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及预算书要求施工。
3. **工程质量**
	1. 施工及验收标准：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工程施工用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2. 项目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本工程要求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施工。
4. **承包方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预算等相关资料及说明，由中标供应商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总承包。

1. **人员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全面负责项目的技术工作,对本次项目负全部的责任,包括前期调研和施工方案制定、项目的实施和成果的提交。
	2.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拟派施工管理架构人员的设置必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拟委派的施工架构人员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
	3. 项目负责人必须执行经办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出勤率不得低于80%。
	4. 人员安全：

(1)中标供应商须对自身的人员安全负完全责任,采购人不对中标供应商的人员安全负任何责任。

(2)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相关规范制定人员安全措施,须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期须涵盖整个项目工期。

(3)若中标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期间因发生安全整顿而带来的工期延误或无法按期完成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赔偿。

* 1. 中标供应商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包括中标供应商自身人员和其它人员伤亡等）以及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由于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安全检查与安全责任管理制度，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检测工作安全进行。
	2. 供应商必须落实作业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同时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服务范围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检测过程中，要求使用施工围档进行围闭，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管道内部的污水必须按甲方要求排入指定地点，不能对道路产生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4. 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
	5. 其它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2. **验收要求**
	1.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相关行业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返工,返工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应结合当前的施工技术水平,建设方案,具有可实施性。
	4. 按工程规划要点和工程建设的要求,在满足主要功能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科学、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方法。
	5. 当项目性能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时,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给采购人以作留档备案。
	7. 中标供应商若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附件随磋商文件一齐发出**

附件1：施工图纸电子版本

附件2：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声明：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会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首次报价小写（元） | 备注 |
| 东莞市莞城街道第二教师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18578.15 元。） |  |
| 总报价大写：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1、此表中，每分包的磋商总价应和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报价明细表

包（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注：1.此表乃报价表的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函

2索引表

2.1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2.2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2.3商务评分索引表

2.4技术评分索引表

3资格性证明文件

4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5其他文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所提供的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磋商的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磋商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套和副本 套。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货物或服务的磋商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不能撤回磋商或中标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所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本公司理解贵所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贵所可能收到的磋商。

6、本公司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公司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贵所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可提供原件备查。

8、本公司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0、本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本公司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不得修改本磋商函的任何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索引表**

**温馨提示：供应商封装响应文件前，请根据此索引表再检查一遍，以确保响应文件完整无误！**

**2.1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证明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7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见磋商函 |
| 8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 |
| 9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  |
|  | ……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2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证明资料 |
| 1 | 提交响应文件数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2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和盖章的； | / |
| 3 | 第一次报价符合报价要求 | / |
| 4 | 磋商函已提交，并且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请见磋商文件第（）页 |
| 5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偏离的(磋商文件无★号条款则不需要提供)；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 |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磋商方案是可选择的； | / |
| 7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8 | 未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3商务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评分标准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4技术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评分标准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4.1“▲”条款内容索引表**

“▲”条款内容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 供应商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项目技术评分标准中如设置 “▲”条款，则供应商如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则须按照本格式提供内容索引，否则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行数，但不得删除列表内容。

**3资格性文件**

**3.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负责人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磋商的相关服务的磋商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

1.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资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说明：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填写，否则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3.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运行状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3.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说明：

 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否则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5.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磋商文件有要求）**

说明：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其他文件**

[注：小型或微型企业磋商时须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监狱企业磋商时须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须提交本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类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如果未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单位,则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本说明。

**5.4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本次磋商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体，其余公司为客体【**联合体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非磋商文件该处特殊要求）均应加盖联合体主体的公章，否则认为投标无效】**。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联合体未有小型、微型企业时请自行删减本条款）。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磋商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除协议中另有声明外，协议内容不得随意删减。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可增加联合体主体、客体分工情况的说明条款。

4. 对本项目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提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并载明联合体各方在质疑活动的具体权限划分，不提供联合体协议的，须在质疑函中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公章、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提供联合体各方出具的授权书。

**5.5.获取文件登记表**

**莞城招投标服务所获取文件登记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获取文件登记资料要求** | 自审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此栏需申请人填写） |
| 1 | 是否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 |  |  |
| 其他说明【请在相应的自审情况里填写“是”或“否”】 |
| 备注：1、请携带本登记表及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按邀请函约定时间到约定地点获取文件。2、莞城招投标服务所电子邮箱：gcztbfws@163.com。 |
| 供应商联系方式 | 经办人姓名： |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电话： |  |
| 传真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质疑函范本**

1.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须提供质疑函、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交质疑函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质疑函授权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填写授权内容），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